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 (2024)汉狱假建字第3号

罪犯孙林，男， 1987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村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制造、买卖弹药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以（2017）川15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孙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。于2018年1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以（2020）川15刑更3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、2022年3月24日以（2022）川15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应于2025年8月5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努力完成劳动定额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6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林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林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七年二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，再犯罪风险评估为再犯罪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林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孙林假释材料 卷。